(上接A24版)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14年度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设立上海子公司上海达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8.00	1,598.00	1,598.00	100.00%
设立四川子公司四川达宏物联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	3,600.00	100.00%
设立西南运营和研发中心	2,000.00	1,924.72	1,924.72	100.00%
投资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71.00	1,071.00	1,071.00	100.00%
投资江西优码创达软件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投资广州圣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900	900	100.00%
投资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投资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9,887.76	9,887.76	9,887.76	100.00%
投资北京达华融域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357	357	357	10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达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	–	0.00%
投资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10.20	2,610.20	2,610.20	100.00%
北京研发项目购楼款	12,870	12,870	12,870	100.00%
收购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6,495	6,495	6,495	100.00%
增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5,773.33	5,773.33	5,773.33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662.29	50,587.01	50,587.01	–

（3）首次募集资金当前剩余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52,510.15万元,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部分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结余募集资金17,571.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提升运营能力。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重组费用、标的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安排、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安排等用途。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1）以锁价形式认购配套融资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与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比,本次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发行,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

（2）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锁价方式的发行价格确定性强,适用于看好公司发展并愿长期持有的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锁价发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锁定36个月,股份锁定期相对询价发行认购锁定12个月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关系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关系
1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由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2	蔡小如	上市公司董事长
3	陈融圣	上市公司董事、总裁
4	方江涛	标的公司董事长；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
5	刘健	标的公司股东之一汇融金控的主要合伙人
6	上官步燕	上市公司联席司长友支付之总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如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不以巩固控制权为目的

虽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蔡小如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但是本次交易如若不进行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改变,不存在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巩固控制权的情形。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蔡小如	176,510,380	49.82%	176,510,380	44.10%	180,790,781	41.26%
陈融圣	28,302,492	7.99%	28,302,492	7.07%	30,543,698	6.97%
蔡小文	16,912,800	4.77%	16,912,800	4.23%	16,912,800	3.86%
方江涛	–	0.00%	36,936,387	9.23%	39,961,462	9.12%
韩洋	–	0.00%	531,807	0.13%	531,807	0.12%
梁智震	–	0.00%	241,730	0.06%	241,730	0.06%
金锐扬	–	0.00%	5,801,527	1.45%	5,801,527	1.32%
汇融金控	–	0.00%	2,417,302	0.60%	2,417,302	0.55%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	0.00%	–	0.00%	14,202,010	3.24%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	0.00%	–	0.00%	2,261,307	0.52%
睿诚臻达	–	0.00%	–	0.00%	2,261,307	0.52%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	0.00%	–	0.00%	3,557,789	0.81%
上官步燕	–	0.00%	–	0.00%	3,638,191	0.83%
刘健	1,377,000	0.39%	1,377,000	0.34%	3,909,663	0.89%
其他公众股东	131,179,473	37.03%	131,179,473	32.78%	131,179,473	29.94%
合计	354,282,145	100%	400,210,898	100%	438,200,847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华创民生18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9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040.00万元。

（1）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睿诚臻达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人/本企业与达华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本人/本企业确保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全部资金足额到位,该等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该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达华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达华智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达华智能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蔡小如、陈融圣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人确保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全部资金足额到位,该等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3）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将足额募集并依法办理产品的备案登记手续,该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达华智能、达华智能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达华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据本公司方所能及的了解,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个人账户,不存在其他方代为向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资金的情形。”

（4）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和华创民生18号计划管理人华创证券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将依法办理产品的备案登记手续,该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达华智能、达华智能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达华智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据本公司方所能及的了解,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账户,不存在其他方代为向资产管理计划提供资金的情形。”

因此,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锁价发行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锁定36个月,股份锁定期相对询价发行认购锁定12个月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5）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6）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7）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8）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须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第十九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5）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7）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8）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条、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3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同时,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末、2015年一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28%和20.68%,低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一步优化了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债务融资能力相应得以提升。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比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达华智能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一季度《备考审计报告》以及达华智能2014年和2015年1-3月《备考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营业总收入	17,641.69	41,658.68	78,988.07	182,984.04
营业利润	-527.87	1,790.11	14,179.35	19,949.14
利润总额	768.31	2,061.64	15,193.04	21,000.87
净利润	636.52	1,642.28	12,927.85	17,935.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5.54	1,549.49	10,179.40	15,187.4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354,282,145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45,928,753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37,989,941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蔡小如	176,510,380	49.82%	176,510,380	44.10%	180,790,781	41.26%
陈融圣	28,302,492	7.99%	28,302,492	7.07%	30,543,698	6.97%
蔡小文	16,912,800	4.77%	16,912,800	4.23%	16,912,800	3.86%
方江涛	–	0.00%	36,936,387	9.23%	39,961,462	9.12%
韩洋	–	0.00%	531,807	0.13%	531,807	0.12%
梁智震	–	0.00%	241,730	0.06%	241,730	0.06%
金锐扬	–	0.00%	5,801,527	1.45%	5,801,527	1.32%
汇融金控	–	0.00%	2,417,302	0.60%	2,417,302	0.55%
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	–	0.00%	–	0.00%	14,202,010	3.24%
平安大华恒赢1号计划	–	0.00%	–	0.00%	2,261,307	0.52%
睿诚臻达	–	0.00%	–	0.00%	2,261,307	0.52%
华创民生18号计划	–	0.00%	–	0.00%	3,557,789	0.81%
上官步燕	–	0.00%	–	0.00%	3,638,191	0.83%
刘健	1,377,000	0.39%	1,377,000	0.34%	3,909,663	0.89%
其他公众股东	131,179,473	37.03%	131,179,473	32.78%	131,179,473	29.94%
合计	354,282,145	100%	400,210,898	100%	438,200,847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蔡小如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金华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锐显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金华评报字(2015)第1120号《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金锐显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3,658.56万元;根据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金锐显100%股份的评估值为76,012.03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012.03万元。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及评估方法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785.9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997.7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788.24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012.03万元,增值额为65,223.79万元,增值率为604.5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785.95万元,评估价值为37,656.27万元,增值额为2,870.32万元,增值率为8.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997.71万元,评估价值为23,997.7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788.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658.56万元,增值额为2,870.32万元,增值率为26.61%。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012.0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658.56万元,两者相差62,353.47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金锐显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是比较典型的“轻资产”企业,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在账面值中所占比重不高。而企业的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研发能力、技术积累、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在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营沙可量化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尚不能完全体现各项资产组合对公司整体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公司整体效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部分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的值内涵包含了企业剩以量化的无形资产价值,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在201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目的市场环境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鉴于收益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012.03万元。

（二）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的一种。它具有评估角度的间接性、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各企业经营情况相差很大,加之市场公开资料缺乏,在选取参照物方面难度较大,因此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宜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目前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6、假设国家关于高科技企业的认定政策及税收优惠不变；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785.95万元，评估价值为37,656.27万元，增值额为2,870.32万元,增值率为8.2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3,997.71万元,评估价值为23,997.71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788.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658.56万元,增值额为2,870.32万元,增值率为26.6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 100
一、流动资产	1	31,909.88	32,667.30	757.42	2.37
二、非流动资产	2	2,875.07	4,988.97	2,113.90	73.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0.00	4.02	-95.98	-95.9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528.15	3,001.27	473.12	18.71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20.52	1,756.28	1,735.76	8,459.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27.40	227.4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4,785.95	37,656.27	2,870.32	8.25
三、流动负债	11	23,997.71	23,997.71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23,997.71	23,997.71	0.00	0.00
净资产	14	10,788.24	13,658.56	2,870.32	26.61

四、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一）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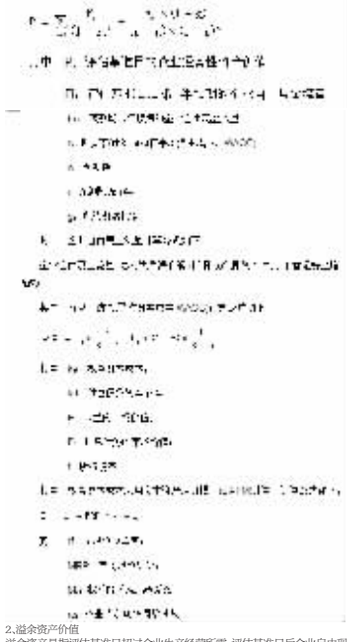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采用被投资单位经评估后确定的评估结果。

（二）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五、具体评估过程与结果

（一）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二）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2019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2019年底。

（三）营业收入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为电视机主板和机顶盒。对于电视机主板行业,2013年,我国彩色电视机行业产量出现了下滑,主要原因在于“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补贴政策的退出,对国内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在经历了电商飞速放量的繁荣和打开4K、OELD超薄电视的火爆后,国内彩电企业实现了一次产品结构的换代升级,市场销售额与销售量也迎来了史无前例的高度。2014年,国内彩色电视机重新恢复了高速增长。随着人们需求的提高,模拟电视必将被数字电视所取代,这是广播电视发展的方向,数字电视不仅可以提高节目质量,而且还能增加电视频道资源,优化更新电视服务功能,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平台也可以广泛应用于政府单位和社会各界,同时数字电视对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未来的电视机主板将主要集中于数字电视领域,数字电视的快速发展,也必将带动数字电视机主板的快速发展。

对于机顶盒行业,随着终端互联网化的发展,机顶盒类型呈现多样化发展态势,以中国4亿家庭户数基数,我国每百户用户家中拥有机顶盒数量达到76台,相比2013年的65台,提升了10台,机顶盒拥有率不断提高;并且随着机顶盒支持功能更加多样化,用户可选择的范围更大,每百户家庭拥有机顶盒的比例还将继续提高,如以教育、游戏为销售亮点的盒子因其专业性、排他性等更能吸引一些用户群的青睐,用户家中机顶盒不再仅仅是为了收看节目,而被赋予更多角色。

全球范围内,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品下游客户分布广泛,从模拟转数字化以及智能电视推动进度各不相同,下游客户所处国家的用户特点以及习惯也各不相同,从全球角度来看,这种客户特点可以有效抵御周期性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2014年主营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7.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收入大幅增加。

2014年被评估单位产品主要以ANDRIOD,ATSC,ATV,DVB为主,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在90.40%，产量合计1,080.16万件。被评估单位目前约40%的产品系委托其他公司代工生产完成,如将来销量增加需提升产量,被评估单位可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产量。2015年预计总产量较2014年提升23.31%,2016-2018年每年平均提升7.19%,2019年开始保持稳定。

随着数字电视和机顶盒行业的兴起,竞争更加激烈,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快,被评估单位每年约投入占营业收入约4.65%的费用进行研发,保证产品的竞争力,本次预测未来被评估单位产品价格基本与2014年价格持平。

1.销售产量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预计金锐显未来产量如下：

单位:万件

品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ANDRIOD	154.31	174.37	188.32	197.74	203.67
ATSC	632.74	721.32	779.03	817.98	842.52
ATV	271.84	309.90	334.69	351.42	361.96
DVB	291.31	329.18	355.51	373.29	384.49
电源板	117.67	123.55	129.73	133.62	137.63
机顶盒	18.17	30.89	46.34	51.90	56.05
小板	171.33	179.90	188.90	194.57	200.41
其他	40.10	44.11	46.32	48.64	48.64
合计	1,697.47	1,913.22	2,068.84	2,169.16	2,235.37

2.销售价格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预计金锐显未来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